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下午14:00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上午09:15至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09:15至2021年11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290,764,2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966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607,184,8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211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合计持有股份683,579,4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7545%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郑丹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0,469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反对 2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287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068%；反对 2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891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0,469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反对 2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287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068%；反对 2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891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、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78,644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10%；反对 12,11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9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.2184%；反对 12,11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7797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伟丽和尤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

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